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五

■ 新华社记者

法者，治之端也。

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布局科学系统，推进蹄疾步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中国之治”新优势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庄严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是推进依宪执政、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举措。

四十余载斗转星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改革与法治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阔步向前。

新时代的中国，跃上新的起点，也面对新的挑战——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如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厉行法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一锤定音：“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旗帜鲜明，正本清源——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鲜明指出一些人的认识误区：

“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远瞩，宏图布局——

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坐标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此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系统集成，顶层设计——

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管宏观、谋全局，定规划、抓落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一亮相，就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这份规划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表”“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法治保障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迈上“中国之治”新台阶

时值盛夏，海南自贸港机场口岸等封关运作项目建设现场一片忙碌，“压力测试”等各项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井然有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三年来，海南紧扣改革需求制定一批相关法规，为促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处理好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关系，把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关系着法治进步、改革成效。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认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下转2版）

最新发布

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 同比上涨0.2%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7月10日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2%。其中，城市上涨0.2%，农村上涨0.4%；食品价格下降2.1%，非食品价格上涨0.8%；消费品价格下降0.1%，服务价格上涨0.7%。1—6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0.1%。

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下降0.2%。其中，城市下降0.2%，农村下降0.2%；食品价格下降0.6%，非食品价格下降0.2%；消费品价格下降0.4%，服务价格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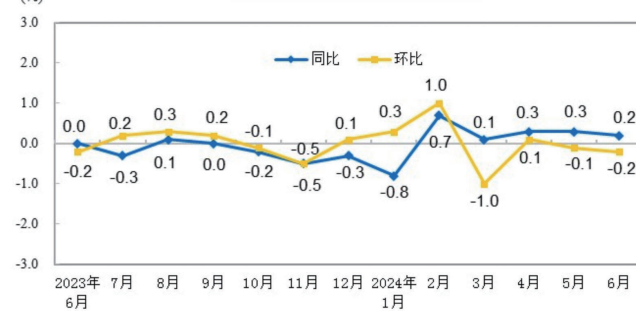
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来看，6月份，食品烟酒类价格同比下降1.1%，影响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下降约0.31个百分点。食品中，鲜果价格下降8.7%，影响CPI下降约0.19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下降7.3%，影响CPI下降约0.15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下降3.9%，影响CPI下降约0.03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上涨3.5%，影响CPI上涨约0.10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18.1%，影响CPI上涨约0.21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上涨1.2%，影响CPI上涨约0.02个百分点；粮食价格上涨0.4%，影响CPI上涨约0.01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六涨一降。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价格分别上涨4.0%和1.7%，衣着、医疗保健价格均上涨1.5%，生活用品及服务、居住价格分别上涨0.9%和0.2%；交通通信价格下降0.3%。

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变动情况来看，6月份，食品烟酒类价格环比下降0.4%，影响CPI下降约0.10个百分点。食品中，鲜菜价格下降7.3%，影响CPI下降约0.15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3.8%，影响CPI下降约0.08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上涨4.5%，影响CPI上涨约0.13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11.4%，影响CPI上涨约0.14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上涨1.5%，影响CPI上涨约0.01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环比两涨五降。其中，居住、医疗保健价格均上涨0.1%；交通通信、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下降0.6%和0.4%，衣着、教育文化娱乐、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均下降0.2%。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



6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同比降幅继续收窄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7月10日发布数据显示，6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0.8%，降幅比上月收窄0.6个百分点，环比由上月上涨0.2%转为下降0.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0.5%，环比上涨0.1%。上半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2.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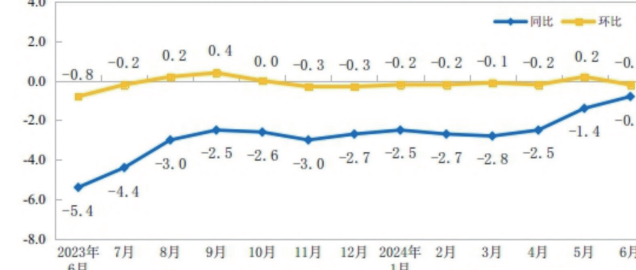
从6月份工业生产者价格环比变动情况来看，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0.8%，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57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上涨2.7%，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1.6%，加工工业价格下降2.0%。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8%，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21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下降0.2%，衣着价格持平，一般日用品价格下降0.1%，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2.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价格下降6.9%，农副产品类价格下降2.4%，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2.3%，化工原料类价格下降0.7%，燃料动力类价格下降0.6%，纺织原料类价格下降0.2%；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11.3%。

从6月份工业生产者价格环比变动情况来看，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0.2%，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13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上涨0.3%，原材料工业价格下降0.5%，加工工业价格下降0.1%。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1%，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04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上涨0.3%，衣着价格下降0.1%，一般日用品价格持平，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0.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2.4%，农副产品类价格上涨1.3%，化工原料类价格上涨0.2%；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价格持平；燃料动力类价格下降1.3%，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0.5%，纺织原料类价格下降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涨跌幅



保障渡运“生命线” 守护百姓“菜篮子”

安徽省铜陵市和悦洲是铜陵市重要的“菜篮子”供应地，洲上基地蔬菜种植面积3000余亩，年产蔬菜1.7万吨。针对汛期以来江水上涨，当地及时调整轮渡运行，原渡口被水淹没无法停靠，启用S221路段临时停靠点，主要以保障防汛物资和人员转移渡运为主。近期江水逐渐回落，当地逐步恢复蔬菜渡运。图为渡船在S221路段临时渡口往返运输蔬菜采摘的新鲜蔬菜。

中新社供图

